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湛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蘇士鈞

法定代理人 蔡競賢

相 對 人 理晟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定相當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裁定者，係因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執行名義效力存有爭執，為避免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造成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並避免停止執行所生程序延宕，造成執行債權人受損害而難求償，故允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，以停止執行。據此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已為清償提存，且本院亦早已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76號、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957號准許並扣押新臺幣(下同)25萬8,600元、66萬元，甚至相對人可收取30萬1,464元，對相對人主張之執行債權實有充分保障。聲請人據此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6524號給付報酬執行事件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本院
02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案列112年度訴字第4713號)，然相對
03 人業已執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584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
04 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給付25萬
05 8,600元及其利息與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費用等，經本院民
06 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6524號給付報酬事件辦理，
07 並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亭分公
08 司(下稱第一銀行)之存款債權，經第一銀行陳報全數扣押
09 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核發收取命令，後
10 經第一銀行陳報系爭扣押款項已依執行命令開立支票解送相
11 對人而執执行程序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
12 宗查明屬實。是聲請人所聲請停止執行之执行程序既已終結
13 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顯無實益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21 書 記 官 林芯瑜